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4号

关于给予蔡广昊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蔡广昊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2014593043，2015级科技3班

该生无视校规校纪，在2018年3月12日至3月16日未经请假擅自外出，累计旷课3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八条第八款第二项规定：学期内累计旷课21至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核实上报，3月21日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蔡广昊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六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